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7-1 號一樓會議室

## 目 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討論及選舉事項.....	4
臨時動議.....	7
附件 .....	8
【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 .....	8
【附件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4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 .....	20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22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全文 .....	24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28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32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7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全文.....	39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全文.....	48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50
【附件十三】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全文 .....	51
【附件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53
【附件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全文.....	58
【附件十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附件十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63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臨時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7-1 號一樓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1. 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公開承銷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7. 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8. 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為健全公司自治及強化管理機制，擬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 二、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為健全公司自治及強化管理機制，擬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 三、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為健全公司自治及強化管理機制，擬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附件五】。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 2、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 3、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5、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專業機能，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附件七**】。
- 2、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附件九**】。
- 2、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附件十一**】。
- 2、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二**】、【**附件十三**】。
- 2、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四**】、【**附件十五**】。
- 2、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 108 年 6 月 5 日屆滿，為增設獨立董事需求，擬提前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意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選出新任董事後即卸任。
- 2、本公司配合證交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 3、本次改選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07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止。
- 4、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7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表。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沈筱玲	138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 商學系學士	東吳大學企管系 系主任、教授 潤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建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凱基商業銀行 董事 和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銀銀行 常駐監察人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董事 經濟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 諮詢委員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董事 中菲行國際物流集團 獨立董事
吳青松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 分校(UCLA)國際企 業管理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系) 名譽教授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林紹源	0	台北大學法律系 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天一法律事務所主持 律師

5、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身份別	姓名	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	沈筱玲	潤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建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凱基商業銀行 董事 和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吳青松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4、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

### 【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

##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五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五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最高層級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最高層級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條之一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條之二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條之三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條之一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

## 【附件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基本原則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人員遇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二、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具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處理原則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最高層級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慈善捐贈處理原則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最高層級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負責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注意事項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他人利用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百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對勇於檢舉不誠信行為之員工，應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獎勵事宜。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依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革職。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對於檢舉案件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呈報至董事長，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做適當處置，且必要時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

##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

#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的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為防止利益衝突，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由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其個人或企業有與公司競爭之情事。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限於合法商業目的加以使用，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採循法令途徑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或依員工工作規則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道德行為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

###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第二項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六條 第一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del>監察人</del>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del>監察人</del>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六條 第四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修正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董事會，並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董事會，並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全文

###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辦法，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董事長在一般例行性經營事務，或經常性之交易事項中，得依法對外代表公司。
  - 二、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各項處理程序中，授權由董事長決行之事項。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若設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第十九條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董事會，並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叁億元整，分為叁仟萬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叁億元整，分為叁仟萬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增訂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額度。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增訂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之期間。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調整為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四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del>監察人二至三人</del>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	因應實際需求，調整董事席次。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理由
	<p>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del>或監察人</del>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del>及監察人</del>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相關席次。</p>
第十四條之三	(本條新增)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增訂審計委員之職權。</p>
第十六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p>	<p>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席次。</p>
第十八條	<p>董事會之職務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li> <li>二、公司業務方針之編定。</li> <li>三、公司重要章則之編定及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li> <li>四、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li> <li>五、公司盈餘分配及資本增減之擬定。</li> <li>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li> <li>七、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之轉讓、出售、出租、移轉、設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定。</li> <li>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售；公司本身單筆或累計金額超過貳仟萬元之支</li> </ol>	<p><del>全條刪除</del></p>	<p>董事會之職務法有明定，依法令規定執行業務，不再訂於章程，故擬全條刪除。</p>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理由
	<p>出，或支出有致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狀況不利影響或重大變化。</p> <p>九、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p> <p>十、以公司名義為他人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之核可。</p> <p>十一、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p> <p>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設質、授與、承租、其他處分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p> <p>十三、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之選任、解聘。</p> <p>十四、其他有關公司之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之申請及撤銷。</p> <p>十五、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p>		
第十九條	本公司監察人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全條刪除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二十條	<p>監察人職權如左：</p> <p>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整。</p> <p>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p> <p>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p> <p>四、公司員工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p> <p>五、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p>	全條刪除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六章	會計	決算	調整文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del>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del>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範。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理由
	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del>監察人出具報告書</del> ，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p>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所處產業環境競爭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及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其餘金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p> <p>股東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 50% 分配，但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3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70%。</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其餘金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p> <p>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 10% 分配，但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當年度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30% 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p>	調整文句及段落，並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改盈餘分配比率之規範。
第二十六條	(略)。	(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因應條文修訂及刪除，修改條號

##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精密工具機(含銑床、磨床、超高速車床、切削中心機、木工機、數值控制工具機)工業機械及其有關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 二、各種鈦合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 三、半導體設備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銷售業務。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九、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一、F111010 木材批發業。
  - 十二、F111070 金屬建材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三、F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法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對外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四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規定。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編定。  
三、公司重要章則之編定及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四、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五、公司盈餘分配及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之轉讓、出售、出租、移轉、設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定。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售；公司本身單筆或累計金額超過貳仟萬元之支出，或支出有致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狀況不利影響或重大變化。  
九、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  
十、以公司名義為他人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之核可。  
十一、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設質、授與、承租、其他處分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十三、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之選任、解聘。

十四、其他有關公司之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之申請及撤銷

十五、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本公司監察人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條：監察人職權如左：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整。

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四、公司員工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人事管理規則任免之。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所處產業環境競爭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及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

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其餘金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股東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 50% 分配，但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3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70%。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文嘉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七條 第一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下略)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七條 第二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八之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u>審計委員</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修正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下略)	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四、內部稽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四、內部稽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u>審計委員</u> 。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 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u>送各監察人</u> 。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del>並</del> 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u>審計委員</u> 。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年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年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u>	新增修訂日期。

##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全文

###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應就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簽具意見，呈請權責單位核准。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 二、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2.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 三、授權層級

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執行；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第五條 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總務處。

### 第六條 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母公司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八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第八之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之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八之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處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外匯收支預計表，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提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

(四)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財務處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契約總額：總管理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當期外匯收支金額為限。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 二、作業程序及控制：

- 1.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契約為限。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 4.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5.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 6.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7.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將其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損益結果。

## 三、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 2.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市場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 4.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5.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6.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7.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內部稽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

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公開發行前有關事項由母公司代為公告：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本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之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另前項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應由內部稽核進行覆核。

第二十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之。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年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第一項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檢查及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規定簽報董事長懲處外，應即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檢查及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規定簽報董事長懲處外，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監察人</u> ，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通過後送 <u>監察人</u> ，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年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年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全文

###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仍需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之限額及第五條所訂之期限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總管理處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  
一、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二、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  
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前項意見應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財務處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貸與資金計息方式採浮動利率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財務處除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項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於公開發行前，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之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財務處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檢查及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規定簽報董事長懲處外，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自行檢查資金貸與交易是否依所訂辦法辦理，另前項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應由內部稽核進行覆核。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述限額規範外，亦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明訂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第十三條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第十四條	<p>(本條新增)</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附件十三】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全文

###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 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惟不得進行第三條第一項之融資背書保證。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四條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處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

- 一、敘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 二、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
- 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前項意見應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遇有緊急情形時，授權董事長簽核後先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背書保證情形，應報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

前項有關人員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財務處除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前項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之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財務處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之。
- 第十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自行檢查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辦法辦理，另前項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應由內部稽核進行覆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二條之一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按月取具該公司資金運用狀況及財務報表以茲控管。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選舉辦法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條	(本條新增)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修正。

修正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條新增)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修正。
第四條	(本條新增)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修正。

修正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五條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 以下條號依序修正。 2.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六條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2.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修正。
第七條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修正。
第八條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修正前條文第四條、第五條整併為修正後第八條。
第九條	第六條	第九條	條號修改。
第十條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修正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名（姓名）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修正。</p>
第十一條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修正。</p>
第十二條	<p>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條刪除）</p>	<p>整併至修正後第一條。</p>
第十三條	<p>第十二條 本辦理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錯字訂正。</p>
第十四條	<p>（本條新增）</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董事會，並於</p>	<p>新增修訂日期。</p>

修正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附件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全文

###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辦法經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訂定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名(姓名)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理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若公開發行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之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若本公司公開發行選任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之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之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之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之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八之三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年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附件十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10.29)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恩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文嘉	11,795,854	65.53%
董事	恩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其泉		
董事	恩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逸嫻		
董事	恩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建富		
董事	恩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哲		
全體董事合計		11,795,854	65.53%
監察人	朱永達	0	0.00%
監察人	李徽欽	1,316	0.01%
全體監察人合計		1,316	0.01%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五。

(三)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8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為18,000,000股，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7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70,000股。